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權(附註1)：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以股本或股本關聯工具(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根據一般權力批准擬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擬配發、發行的A股及／或H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及／或H股的股份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本關聯工具**」包括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成A股或H股的債券、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

- (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動議：

- (1) 本公司在其統一註冊發行債券的權利失效前，繼續註冊債券，包括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本公司將根據資金需要適時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票據，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券；

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或財務總監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債務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釐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期限、發行價格、發行利率和募集資金用途，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授權有效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 (2) 本公司根據資金需要適時於香港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及(或)香港人民幣債券，以及根據資金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包括應計利息)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融資工具如可續期公司債券及(或)可續期股本投資計劃。

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及在確保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適當選擇上述融資工具，並在上述授權範圍內確定發行數量；在註冊有效期內，決定與發行上述融資工具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工具的發行時間、發行種類、發行數量（範圍）、特定對象、發行期限、發行價格及發行利率（利率確定方式）、募集資金用途、擔保方法（信貸措施）及還款擔保措施、承諾方法及上市安排，以及有關上述金融工具的具體條款，如延期、延遲利息付款、贖回及回售，並簽署承銷協議、募集說明書等有關申報和發行所需文件、協議等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就批准發行及上市事宜提出申請，並基於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方案作出相應調整。授權有效期自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附註2）：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2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閱覽。」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上述報告乃本公司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年報披露的相關規則及規定編製。有關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請參閱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報告書(附註3)。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即本公司分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有關上述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7.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聘用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及內控審計師(附註5)。

「動議：

- (1) 分別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境內審計師與境外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76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 (2) 聘用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授權董事會在不超過人民幣130萬元的範圍內決定其酬金。」

9.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附註6)。

有關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1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預案(附註7)。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趙建國(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田洪寶(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建議取得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及令董事在需要發行股票的情形下可酌情處理，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決議，尋求股東批准董事取得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

2.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已更名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相關的條款需要根據其名稱變更而修改。

另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應有提出股東大會提案的權利。具體修改情況如下：

(1) 將原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修改為：

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並超額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1,431,028,000股；前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765,000,000股，其中，A股569,000,000股，向非上市內資股股東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定向配售196,000,000股。

公司經上述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21,084,200股，其中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現名為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011,075,43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50.009%；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009,980,77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774%；A股股東持有569,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450%；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1,028,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3.767%。

.....

(2)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修改為：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除獨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

(3)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修改為：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四)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

(4)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修改為：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

.....

(三) 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

(5) 將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修改為：

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3.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報告書

(1) 監事會的工作情況

召開會議的次數	6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會議議題
七屆十二次監事會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審議通過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審議通過關於監事會報告書的議案；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要求的2016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審議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2016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審議通過關於2016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審議確認2016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議案。
七屆十三次監事會	聽取本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審議本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報告和季報摘要。
七屆十四次監事會	審議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八屆一次監事會	審議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八屆二次監事會	審議通過本公司2017年中期財務報告；審議批准香港聯交所要求的2017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審議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2017年中期報告及其摘要；聽取關於修訂關聯方名單的匯報。
八屆三次監事會	審議批准關於順舸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聽取本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匯報；審議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第三季度報告。

(2)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對本公司年度報告編製進行了過程監督。通過與獨立董事和審計委員會共同聽取外部審計師的審計計劃、審計進度、審計中發現的問題、初步審計意見等的說明，與外部審計師保持了持續的溝通；通過參加本公司組織的年度考察、定期審閱本公司提交的《公司月報》、聽取本公司經理層關於年度業績快報和重大事項的說明等，保持對本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的持續瞭解；通過認真審核業績快報、審計前、審計期間和審計後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等材料，保持對年度報告的持續監督。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本公司的各項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並同時根據發展需要正積極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監事會在檢查本公司財務情況、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時，未發現任何違紀違規行為，也未發現任何損害股東權益的問題。

(3)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報告和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審計後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2017年度財務審計報告等有關材料。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2017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真實可靠，客觀的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監事會同意審計師出具的本公司財務審計報告，同意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新發生的重大關連交易包括：

- a. 關於與集團公司共同向金沙江上游水電開發公司注資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 b. 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向華電集團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認繳註冊資本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 c. 關於繼續向華電融資租賃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 d.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購買(供應)燃料、設備和服務框架協議》的事項；
- e. 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簽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事項；
- f. 本公司從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借款的《貸款框架協議》的事項；
- g. 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簽署《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的事項；
- h. 關於本公司租賃華電大廈辦公樓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 i. 關於出售本公司本部房產和華電置業有限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 j. 關於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採購華電清潔能源公司天然氣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交易所支付的價格是合理的，關連交易是公平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5) 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列席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會議，聽取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建設、執行及檢查情況匯報，充分發揮指導監督作用。監事會對董事會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審核，認為本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本公司內部控制的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4. 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30,127,000元和人民幣435,905,000元。建議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 1) 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的會計報告淨利潤提取10%的法定公積金人民幣134,437,000元。
- 2)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8元(基於股本總數9,862,976,653股)，合共人民幣177,534,000元。

該等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向A股持有人派付，及以港元(「港元」)向H股持有人派付。以港元派付的實際股息金額按宣派股息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計算。

如該股息藉本公司股東通過第7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獲得的股息暫免徵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此次向於相關記錄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時，將向H股個人股東全額派發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

有關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透過香港聯交所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的利潤分配事宜的詳情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中披露。

5.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境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境外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德勤」)已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多年，其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界滿。根據財政部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輪換審計師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決定更換審計師，原因為現任核數師為本公司服務的年限已達致規定上限。德勤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分別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境內審計師及境外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內控審計師。建議更換審計師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的任期擬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

6. 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本公司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乃遵照中國有關及適用的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根據該等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閱覽。

7. 關於確認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之議案

根據本公司規範運作要求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一七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該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薪酬方案詳情如下：

1. 未於本公司任職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2. 於本公司任職的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之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根據彼等現任職務，按照本公司之薪酬管理相關管理規則釐定。
3. 目前於本公司任職之職工監事將從本公司收取彼等之薪酬，其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相關規定釐定。

出席董事會、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組織的相關活動所產生的差旅費由本公司承擔。

8.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註冊股東」)，於完成必需的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確定H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送交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

- (1)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書面確認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請採用本通知隨附的「出席確認回條」或其復印件作為書面回覆。此外，如上文所述，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註冊股東，除前述要求外，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其過戶文件副本及有關股份證書副本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
- (2) 註冊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收悉上述文件後，本公司將完成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並以郵遞或傳真方式發出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副本或傳真副本。股東或其代理人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可以用副本交換股東周年大會入場證正本。

10. 股東代理人

註冊股東有權通過填妥本通知隨附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複印本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註冊股東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註冊股東的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如註冊股東為一法人，則其代理人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的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11. 其他事項

-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在股東周年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 (2) 股東周年大會現場會期預計約為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3) 本公司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888

傳真：(86 10) 8356 7963

-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